

合同编号：

湛江艺术学校功能室翻新改造及文
化楼修缮工程预算造价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艺术学校功能室翻新改造及文化楼修缮工
程预算造价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委托单位：湛江艺术学校

咨询单位：广州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湛江艺术学校

乙方：广州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湛江艺术学校功能室翻新改造及文化楼修缮工程
预算造价服务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湛江艺术学校功能室翻新改造及文化楼修缮工程预算造价服务

投资金额: 1,880,000.00 元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 工程造价咨询。

☐ 驻场人员咨询服务。

(三):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编制 (审核)

(六): ☐ 其他: /

三、咨询酬金:

本项咨询服务酬金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执行,以财政审核预算金额为基数,费率为0.425%;(经双方协商,本服务最高收费限价为:¥7990.00元,(大写)柒仟玖佰玖拾元整。最终预算审核价*0.425%高于7990元则以7990元收费,预

算审核价*0.425%低于 7990 元则以预算审核价*0.425%收费)

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四、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要达到行业标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六、支付条件:

乙方完成咨询成果, 甲方收到并确认成果后 7 天内支付尾款。该咨询费用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期限自签订日起至约定条款履行完毕为止。

委托单位: 湛江艺术学校

税务编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咨询单位: 广州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编码: 91440101MA5CN9FE78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祈福集团中心 B 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账号: 360202430920144266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48585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 B 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生效 7 天内。

第四条 甲方应在 7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以下空白)